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5年度訴字第1012號

原　　告　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李正鈞（董事長）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代　表　人　何淑萍（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民用航空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、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本法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；對於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，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2款、第3條之1後段及第13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所屬Bell-206B3型直昇機（國籍編號0-00000，下稱系爭直昇機）於民國112年9月21日因原旋翼傳動軸（件號：206-040-015-017）出現超溫指示遂進行旋翼傳動軸更換作業，過程中為配合更換而將旋翼煞車組合件(件號：4000397-2)拆下，嗣遲至113年9月16日始完成復裝；另原告於該次作業中，亦未以系爭直昇機原始型別規格之傳動軸進行更換，而係逕自換裝為非原廠設計之FAA STC NO.SH7767SW改裝所用之Kaflex傳動軸（件號：SKCP 2348-101）。經被告認原告違反依民用航空法第9條之1第2項、第41條之1第2

項、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維修管理規則第21條第1項、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204條等規定，依民用航空法第112條第2項第2、5款規定，以115年1月30日標準二字第1155002098號函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各處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（合計裁處120萬元罰鍰），並命立即改善。原告不服提起訴願，經交通部115年7月30日交法字第1150006431號訴願決定（下稱訴願決定）駁回後，提起行政訴訟並聲明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」。

三、經查，原處分係各裁處原告60萬元（合計裁處120萬元罰鍰）並命立即改善，核屬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、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之事件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，應以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之通常訴訟事件。而被告之機關所在地位於臺北市，屬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區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，本件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燦

法　官　陳彥霖

法　官　傅伊君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

	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信琇